

## 燕赵观察

河北多措并举促消费“热”起来

消费是经济强劲增长的持久动力。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2020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餐饮企业放开堂食,引导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成品油、汽车等重点行业促销活动,力争把被抑制的消费释放出来,把新型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解读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河北省政府公布《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对产业和消费者产生哪些影响?专家对此作了解读。

## 出台背景

扬尘污染防治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设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门章节,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对加强扬尘综合整治提出明确要求。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日益凸显,扬尘成为全省PM10的主要排放源,占总排放量的57.4%,扬尘污染已成为影响我省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不利因素。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下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省委书记王东峰强调,“要下功夫全面治理扬尘污染问题,坚决把扬尘污染防治到最低程度。”2018年8月省政府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着眼依法治尘,河北省先后出台《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但是这些

法律法规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对较为原则、概括。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省政府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经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月7日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主要内容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共5章46条。

第一章 总则,共9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确定了适用范围和防治原则,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义务,以及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 防治措施,共16条。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拆除、市政工程与城市道路施工规定周边围挡、车辆冲洗、建筑材料密闭或遮盖、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并正常运行等防尘要求;对园林绿化作业规定弃土清运、树穴遮盖等防尘要求;对公路、水利工程施工规定道路硬化、施工材料洒水遮盖等防尘要求;对物料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码头等规定堆场围挡、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装卸作业洒水防尘等防尘要求;对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规定道路硬化

洒水、排岩湿法作业、及时恢复植被、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并正常运行等防尘要求;对城镇裸露地面防尘,城市道路和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肩保洁、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车辆等作出防尘要求。对使用防尘网遮盖规定网目密度和防风加固要求,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

第三章 监督管理,共12条。主要在环境扬尘监测及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和重点监管、监督检查、社会监督、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绿色信贷、约谈、督办、考评奖惩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共7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各种情形进行法律责任规定。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和部门未履行职责,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设备和扬尘污染防治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并正常运行等防尘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主体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运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等情形。规定重点扬尘污染源法律责任,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情形。

第五章 附则,共2条。对扬尘污染进行定义,对施行日期进行规定。

## 创新和亮点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紧紧围绕“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总要求,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突破,针对近年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以便企业好执行,部门好监管,责任好落实。针对遮盖、覆盖防尘措施搞形式、效果差的问题,对防尘网密度进行了明确(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并要求有效防风加固,保证完整无损;针对渣土等运输中沿路撒漏问题,要求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封

四是分类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工业企业料堆场、码头、露天矿山、道路公路养护保洁、物料运输等领域对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以便企业好执行,部门好监管,责任好落实。针对遮盖、覆盖防尘措施搞形式、效果差的问题,对防尘网密度进行了明确(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并要求有效防风加固,保证完整无损;针对渣土等运输中沿路撒漏问题,要求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封

五是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结合其污染防治水平、排放强度、企业管理水平、交通运输方式等进行评价和绩效分级,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六是强化扬尘污染法律责任。除对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实现扬尘污染防治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关罚则外,对拒不改正违法行的,还作出按日计罚有关规定。

别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既要措施到位,又要排放达标。

四是分类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工业企业料堆场、码头、露天矿山、道路公路养护保洁、物料运输等领域对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以便企业好执行,部门好监管,责任好落实。针对遮盖、覆盖防尘措施搞形式、效果差的问题,对防尘网密度进行了明确(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800目/100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并要求有效防风加固,保证完整无损;针对渣土等运输中沿路撒漏问题,要求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封

五是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结合其污染防治水平、排放强度、企业管理水平、交通运输方式等进行评价和绩效分级,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六是强化扬尘污染法律责任。除对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实现扬尘污染防治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关罚则外,对拒不改正违法行的,还作出按日计罚有关规定。

## 2020年河北计划建设5G基站1.5万个以上

3月19日,笔者从河北省通信管理局获悉,2020年河北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实施方案,5G基站计划建设任务从年初原计划的1万个提高到1.5万个以上,年底前实现11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主城区5G信号连续覆盖。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积极争取各电信企业集团公司支持,将全年5G固定资产投资从年初原计划的124亿元增加到138.7亿元,同比增长9.4%。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市通信办及时与各基础电信企业沟通,帮助解决5G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督促各电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5G基站建设进度;要求铁塔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统筹利用存量站址资源和社会资源,把握工程建设节奏,全力组织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全省通信行业列入计划建设时间节点的以5G为重点的建设项目已全面复工、开工。

为进一步加强共建共享,河北省通信管理局积极推动通信基站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的双向开放、融合发展,加大河北电信、河北联通公司5G基站共建共享的督导力度,推动5G基站集约建设。此外,进一步推动5G产业应用,加强与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工信厅等部门的对接,聚焦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智慧城市等5G应用重点领域和“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组织各电信企业对5G产业链成熟项目精准施策,优先提供5G服务,确保5G产业发展的网络支撑。

(闫思宇)

## 石家庄市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近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对新乐市两处加工炼油点非法生产、违法排污问题进行了查处。目前,两个案件已由新乐市公安局立为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侦办,6名相关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针对石家庄市非法加工皮革废料造成的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下发了《关于严肃查处非法加工皮革废料污染问题的通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全市环境执法力量,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特别是针对非法加工点、逐乡镇、逐村、逐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加工皮革废料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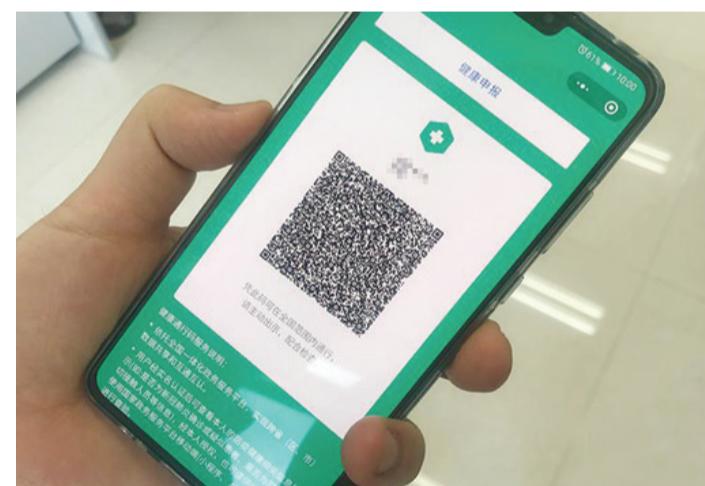
为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及成效,该局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建立了生态环境与供电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以企业复工复产前的电量数据为基础,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及时对动力电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对于凡被核确认为“散乱污”企业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治。同时,按照“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整合搬迁”分类处置原则,做到“应关尽关”“应改尽改”“应搬尽搬”,做到“以罚代管”“一关了之”,坚决禁止“一刀切”。

对符合整改提升、整合搬迁类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对能耗低、污染小、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但因规划未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的企业予以帮扶,加快提升改造,鼓励支持达到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进园区,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石家庄日报)

## 全国互认 河北省正式启用“健康通行码”



记者从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悉,日前河北省正式启用“健康通行码”,市民可通过“冀时办”微信小程序授权登录后实现领码、扫码、亮码。在保障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助力河北各行各业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据了解,目前河北省“健康通行码”主要有两种用途,一种通过“出示码”功能申请本人健康通行码,用于提供个人防疫健康凭证;另一种通过“扫描码”功能扫描健康通行码获取他人防疫健康信息,作为持码人员健康凭证验证工具。

该通行码分为红、黄、绿三种颜色,对个人提供防疫健康风险分级,供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疫情防控卡口使用。按规定,“红码”和“黄码”人员不能通行,且应按照疫情防控部门

要求进行医学诊疗或观察;“绿码”人员体温正常的可予以通行。查验人员可通过“健康通行码”颜色快速确定人员类型,提高查验效率,还可以通过扫码获得自主健康申报信息及轨迹,所有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平台,供跨区域扫码应用时调用。

据悉,本次启用的河北省统一“健康通行码”是由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河北省政务服务办按照国家标准开发建设,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系统,以国家数据共享接口为支撑,包含国家卫健委、铁路、民航、电信运营商等部门提供的疫情相关数据,可实现京津冀及全国范围内的互扫互认,解决了目前“万码奔腾”的问题,后期还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发河北特色应用及服务。

接下来,“健康通行码”将在河北省全面推行,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不断优化升级,最大程度保障市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河北新闻网)

## 社保费如何减免?河北有了实施意见

3月18日,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对减免适用对象、执行期限、参保单位划型、减免和退费流程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减免适用对象。实施意见提出,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减免三类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办

法缴费的参保人员(含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财政出资缴纳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参保人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

减免执行期限。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4月,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费款所属期属于减免政策执行月份,在此期间申报核定、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相应减免政策。经批准缓缴的参保单位,在缓缴期内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参保单位划型。实施意见提出,河北省统一组织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

保单位进行划型。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参保险种分别对参保单位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减免和退费流程。实施意见提出,除批准缓缴参保单位外,未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完成申报缴费,过期补缴减免政策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不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减免政策执行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完成二级分户管理单位划型登记的,可自2月份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2月份已申报未缴费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撤回已传递税务部门应缴信息,按照减免政策核定

应缴费额后重新传递税务部门。2020年2月已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确定单位缴费部分减免金额,对中小微企业批量发起退款,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依据参保单位申请,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退回。

缓缴处理。实施意见指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以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人社厅批准。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河北新闻网)